

撰寫《台灣死刑判決報告》二三事

林慈偉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

摘要

於本文中，筆者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 2015 年冬天所發表的《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之撰寫背景、寫作經過及重要發現做若干說明。其中，將先從廢死聯盟的個案工作推動談起，後陸續就報告的撰寫動機、前置準備工作包括舉辦死刑判決工作坊及籌組死刑判決小組等為介紹。文末則就報告之主要發現提出若干建議諸如：1. 停止死刑執行；2. 死刑判決不只要符合公平審判的低標，更應該成為模範判決；3. 死刑判處應採一致決；4. 落實死刑全辯護制度；5. 違反公約應成為特別救濟事由；6. 證物保存規定的立即檢討；7. 公開死刑相關資料，並鼓勵更多學者專家加入研究行列等。同時，也期待該報告能引發相關領域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及討論，以理解台灣死刑判決之作成及其主要問題點。

關鍵字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死刑判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殺人、教化可能性、量刑、鑑定、對質詰問、一致決、全辯護、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死刑判決對人民施加最嚴厲的刑罰，當然在品質上必須能夠通過最嚴格的品管，這是現代公民對於節制國家權力最起碼的思考。但是這份報告認真地實地考察之後，卻發現死刑判決遠遠不是大眾一廂情願認定的『罪證確鑿』、『惡行重大才判死刑』，而時常出現違反法學

理論、違反國際公約、違反正當程序、或違反邏輯的論理。與其盲目支持死刑，不如沈靜下來如實凝視死刑判決，並且自問：我們怎能容許國家以品質參差不齊的判決將人處死？」

—張娟芬，〈序：死刑論辯的三個突破〉，《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壹、從廢死聯盟的個案工作談起

台灣近代的廢除死刑運動，可以從 1987 年湯英伸案引起的討論作為開始，¹1989 年的馬曉濱案發生後，台灣人權促進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HR）呼籲政府槍下留人，並正式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展開救援馬曉濱等三人。1991 年發生的汐止命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無辜被判死刑，在 1996 年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組成死囚平反大隊，積極救援蘇案三人。蘇案歷經 21 年終於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無罪確定。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政府宣示台灣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但同年 9 月，死刑判決非常有問題的盧正案，卻在監察院決定要開始調查的時候，被執行死刑，引起民間團體的抗議。當時被判決死刑但卻仍有非常多疑慮的案件除了蘇案之外還有徐自強案，蘇案在 2000 年開啟再審程序，暫時不用擔心會如同盧正案被錯誤槍決，但徐自強案一直無法獲得有效的進展，因此 2003 年由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結合其他相關法律、人權團體包括澄社、台北律師公會、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等團體組成「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後來於 2006 年改名回「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些團體擔心，若是只做「個案」救援，卻不對死刑制度呼籲改革，則永遠只能和死神賽跑，卻不知死神何時會降臨在這些有冤的死刑犯身上，同時這些團體也都認為，死刑是不應該存在的制度。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1 實則，台灣最早出現廢除死刑的討論約莫在 1932 年，仍受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仕紳，以反抗異族威權、強調生命尊嚴的論述，引入國際上反對死刑的進步觀念。二戰後，台灣「重回祖國」，但接踵而來的二二八鎮壓與戒嚴統治，政府剝奪人民自由與基本權利，對異議者及無辜民眾進行逮捕、關押或處決，視人民生命如草芥，此正反應死刑被當權者任意使用的危險性。

TAEDP，下稱「廢死聯盟」）從2003年成立之初，組織上是個鬆散的義務平台，因此剛開始囿於人力，並無法針對所有死刑個案進行有效的了解及協助。甚至在那個時候，有多少位死刑犯？死刑犯的狀況如何，都無法獲得政府公開透明的資訊。

總部位於法國的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FIDH）於2005年來台灣進行死刑實地調查（Fact-finding Mission），來台灣之前，他們已經針對日本、美國等多個國家進行訪查，是一個受人敬重的國際人權組織。2006年FIDH和廢死聯盟共同發表了《台灣死刑調查報告：邁向廢除死刑？》（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Towards Abolition?），這份報告算是第一份比較清楚的台灣死刑制度描繪。

2006年開始，廢死聯盟利用剪報資料，搜集了第一份定讞死刑犯名單共19人（已經判決死刑，但尚未執行死刑），從此之後我們持續更新這份資料，同時也與定讞的死刑犯聯繫，希望可以提供法律協助。廢死聯盟於2006年才算正式有死刑看守小組進行個案工作，和這些定讞死刑犯聯繫，視他們的意願，由律師幫忙聲請再審、非常上訴、釋憲或請求赦免；針對某些社會矚目而在進行中的死刑案件，廢死聯盟開始組織律師協助辯護。

而除了針對死刑制度的討論及撰寫一般性死刑調查報告之外，廢死聯盟作為台灣主要的廢除死刑倡議團體，針對每一個可能被判死刑的案件其「死刑判決」的產出，亦相當關注。也就是說，於具體個案中的死刑判決，法官究竟是如何透過其論證以及判決理由的推疊進而得出「這個人應該死」的決定，自然地就成為關懷重點。欲了解台灣本土性的死刑判決之整體面貌，其實也就是撰寫《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下稱《台灣死刑判決報告》或《報告》）的最初想法。

貳、《台灣死刑判決報告》的撰寫動機

於台灣的死刑判決中，最為民眾所熟悉及常出現不外乎是：「殺人、悔意、教化可能性、泯滅天良、人神共憤、求生而不可得」這幾個關鍵字，²而這

2 這幾個關鍵字通常呈現於判決書中的「量刑」部分。

幾個詞似乎已成為人人皆知的死亡公式。不過，若真正攤開每份判決書，認真地細看這些所謂的「死刑判決」，則將發現，這些判決書對於整起案件犯罪事實之重構及證據的使用等等，或多或少都有證據的問題、也有程序的問題，更令人憂心的是 也會有冤枉的問題。實則，這些問題都牽涉到司法正當性及民眾對國家的信賴感。

就這些犯罪事實的重構以及應如何對於行為予以評價，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自有一套規則供法官遵循，即所謂的依「法」審判。也就是說，法官要判一個人死刑，在我國刑事規制上，有其相對應之審理要件以及證據規則應予以遵循。特別自 2009 年開始，我國又將對於死刑判決有嚴格規定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內國法化後，法院就死刑判決的決定更是要通過這些人權基準要件限制及門檻。³

不過，於法院的實際操作上，台灣本土的死刑判決究竟有無確遵這些法律規定及所謂的最低人權門檻？這是個重要的觀察點。⁴ 而其背後更深層的質疑是：對於死刑，法官很嚴謹、判決很謹慎？一定是求其生而不可能才會下這樣的判決？那麼多法官判過的案件絕對不會有錯？

廢死聯盟從 2003 年成立以來，接觸過的死刑個案將近 100 件，最早的個案是 2000 年定讞的案件，這些個案包括尚未定讞但很可能被判死刑以及已經定讞的。就已定讞的個案以及最後事實審判決為計算，廢死聯盟這邊掌握的具體死刑判決總數為 67 件、75 位被告（同案可能有數名被告）。⁵ 對於這些死刑判決，雖長期以來，廢死聯盟或其他人權團體陸陸續續指出個別死刑判決的問題。不過，仍缺乏對整體死刑判決的分析觀察，也未能具體地指出台灣死刑判

3 就死刑判決的人權基準觀點，可參見拙著：林慈偉，〈從公政公約觀點談精神障礙與死刑裁判—兼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八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19 卷 11 期，2015 年 11 月，頁 14-25；林慈偉，〈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論死刑裁判之人權基準—最高法院近年相關裁判之綜合評析〉，《軍法專刊》，61 卷 4 期，2015 年 8 月，頁 125-168；林慈偉，〈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解釋適用—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51 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6 卷 8 期，2015 年 8 月，頁 27-44。

4 當然，就案件觀察之材料而言，單以死刑判決文本確實無法呈現出事件的整體面貌，應再透過相關卷證之檢視及法庭現場的觀察等，方有完整評價個案之可能。

5 自 2000 年迄今，台灣有 124 位定讞的死刑犯，而廢死聯盟掌握的死刑犯名單計有 75 位，佔 6 成以上。其中，2006 年後定讞之案件則幾乎全部有過接觸。

決究竟有哪些通案性或個案性的問題點。

在具相當資料的累積及寫作動機之下，廢死聯盟於 2015 年陸續展開撰寫報告之準備。具體的準備工作主要有二：工作坊的舉辦以及死刑判決研究小組的籌組。

參、報告撰寫的準備工作

一、死刑判決工作坊

要對死刑判決作分析觀察，首要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判決書的閱讀。

一般判決書大量使用專業文字，一般人拿到判決書，別說看不懂內文，有時連判決結果的勝敗訴或判決結果的呈現都無法掌握，即便是法律系畢業的學生也不見得一望即知，因為許多判決書類之書寫層次十分繁複，被告說詞、證人證詞、刑事鑑定交雜堆砌（參見【表一】），加上法官判斷證據的空間很大，閱讀者前後對照半天，不一定弄得懂判決真正意思。因此，閱讀判決的門檻如此高，令人望之卻步，難窺其邏輯堂奧。

表一：一般有罪判決書之內容及架構

<p>一、主文</p> <p>○○○犯×××罪，處…</p> <p>二、事實</p> <p>（一）前科（已可省略）</p> <p>（二）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含動機、目的、人事時地物及犯罪結果）</p> <p>（三）查獲經過及查扣之沒收物</p> <p>（四）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及起訴機關</p> <p>三、理由</p> <p>（一）程序部分（含證據能力）</p> <p>（二）實體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其中包含：被告辯解、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之理由、論罪、量刑、沒收、據上論結等部分。</p>

為了順利閱讀相當數量的判決書，以便對死刑判決有所認識及研究，2015年夏天，廢死聯盟舉辦了為期三日的「罪證確鑿：破解死刑判決的秘密」工作坊（參見【表二】）。於該工作坊中，數位資深刑事庭法官（其中包含判過死刑的法官）、承辦過相關個案的律師以及對死刑判決有相當研究之專家，提供工作坊參與成員們撰寫死刑判決的經驗以及檢視卷宗的心得，使工作坊學員對死刑判決文本的製作過程及閱讀有基本的了解及掌握。而參與工作坊之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具法律背景者，大多數是來自對司法改革及死刑制度有感及經驗者。

表二：2015年「罪證確鑿：破解死刑判決的秘密」工作坊議程

	5月31日(日)	6月7日(日)	7月11日(六)
	死刑判決研究講座及練習 I	死刑判決研究講座及練習 II	盤點及分享大會
09:30~10:00	報到、自我介紹	--	--
10:00~12:00	卷宗方法學： 張娟芬〈林子如案〉 如何看卷宗不會想睡 或者不會嚇到且還能 看出問題來？	法官原來這樣想 II： 邱明弘法官〈如何閱 讀死刑判決：以林子 如殺人案為例〉 以個案 II 為例，教大 家看懂判決及知道判 決的格式。還有法官 為什麼要這樣寫？	學員報告及分享 A 由學員們報告個案並 由律師團提供意見。
12:00~14:00	午餐 + 午自習個案 I	午餐 + 午自習個案 II	午餐
14:00~16:00	法官原來這樣想 I： 陳欽賢法官〈一個法 匠解讀死刑判決的秘 密：以洪晨耀殺人案 為例〉 以個案 I 為例，教大 家看懂判決及知道判 決的格式。還有法官 為什麼要這樣寫？	律師圓桌會 林志忠律師、周漢威 律師、李艾倫律師 這些律師們身上總共 背了？條人命。每個 人都有自己的獨門功 夫及武功罩門。他們 將和學案分享自己進 入死刑案件的眉眉角 角。	學員報告及分享 B 由學員們報告個案並 由律師團提供意見。
16:00~16:30	Tea Break	Tea Break	Tea Break
16:30~17:30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頒發證書、贈書、大 合照

在經過刑事法官及律師專家的親自講授及經驗分享後，工作坊學員們對於死刑判決的閱讀、寫作，乃至於證據檢視有了初步的認知。在工作坊的過程中，各個學員就其所分配之若干死刑個案判決進行檢視，具體的檢視方式為撰寫「死刑案件分析表」，該分析表聚焦於「論罪」之部分（相對於「科刑」）並按以下判準及順序作判決內容的檢視：

被告姓名→最後事實審案號→辯護人身份→辯護人姓名→判決事實與理由摘要→凶器→凶器是否查獲→將凶器連結到被害人的證據→將凶器連結到被告的證據→其他重要證據→沒收（包括沒收/不沒收的東西）→有無預謀/故意→判決關於「預謀/故意」的段落→認定預謀/故意的證據→法官姓名→判決弱點（有疑問、不合法律、不合常理之處）

完成各該案件之「死刑案件分析表」後，學員們尚須依照組別（三人一組）按上開檢視判準再就各該案件（一組分配五則判決）互相討論並作出「評議」，若組員間就同一爭點有不同意見亦應記載於評議表上。於工作坊第三天，全體學員按組別，就其所分配之判決作整體的盤點及報告，與會律師專家則就學員的評議分析結論及報告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⁶

二、死刑判決小組

工作坊結束後，雖然已有相當的產出，如各學員所做的「死刑案件分析表」及「評議表」；不過，若要對整體死刑判決為分析觀察且具體地指出台灣死刑判決究竟有哪些通案性或個案性的問題點，則勢必要再做進一步的統整歸納及分析。因此，廢死聯盟成員和工作坊若干學員後來更組成了所謂的死刑判決小組，⁷該小組由廢死聯盟理事高涌誠律師擔任召集人，法務主任林慈偉（即筆者）帶領死刑判決工作小組成員，經數次的討論及會議研討後，歸納出以下爭議點及大方向。這份爭點及方向後來也成為《台灣死刑判決報告》主要的寫作

6 特別感謝王怡今律師、李艾倫律師、周漢威律師、林志忠律師、林俊宏律師、高煒輝律師、高涌誠律師、詹秉達律師、蔡晴羽律師、鄭凱鴻律師，幫助死刑判決小組更進一步了解司法實務及死刑判決的「眉角」，讓小組成員有足夠的背景知識以進行判決的閱讀及分析。

7 死刑判決小組成員名單：古進皓、初云亭、林紫彤、張淇琳、張禎晏、張譽馨、莊艾潔、陳緯弘、許珮甄、黃競文、盧于聖、鍾鳳芝。

架構（參見【表三】）。

表三：《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寫作架構

被告犯意	被告主觀犯意（故意、過失）之認定及論證、被告之抗辯（chapter 1）
「人」的問題	被告自白任意性、證人未經被告對質詰問（chapter 4、5）
「物」的問題	重要證物（如凶器）未被找到或未經調查（chapter 2）
公政公約死刑判決基準	情節最重大之罪、精障判死禁止、公政公約之程序保障規定（chapter 8）
調查方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鑑定報告錯誤如鑑定之極限、鑑定意見逕行取代法律意見之疑義、測謊（chapter 3、6、7）
量刑	刑法第 57 條、罪刑相當、教化可能性（chapter 9）
其他問題	自首、前科記載、個案被害人人數、辯護人來源（chapter 10）

為了報告寫作形式上的一致性，小組成員於各該爭點亦按：「1、基礎概念；2、判決現況；3、評析」三個層次撰寫。進言之，該報告於各項爭點中，先就爭點所涉及之概念定義為說明，該等說明將有助讀者理解判決理由內容所涉的相關問題；判決現況則是指判決理由文本對於該等爭點的歸納整理以及描述；最後則提出評析及建議。

在報告完成後，由張娟芬女士⁸為該報告為序〈死刑論辯的三個突破〉，並加上黃士軒教授⁹撰寫報告的導讀文〈死刑判決現狀探索與認識的起點〉，產出《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這份報告。¹⁰

肆、報告主要發現及未來展望

這份報告主要的發現為：

1. 「殺人故意」的判斷往往流於恣意；

8 張娟芬，匈牙利羅蘭大學犯罪學博士班，著有《無彩青春》、《殺戮的艱難》、《十三姨 KTV 殺人事件》等書。

9 黃士軒，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10 關於《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之全文內容，參見：廢死聯盟網站，網址：<http://www.taedp.org.tw/story/1148>。

2. 高達一半以上的案件證據有嚴重瑕疵，不是凶器不見了，就是證據沒有經過合適的鑑定、調查；
3. 鑑定人的意見逾越了鑑定人的任務範圍，法院恣意使用或錯誤解讀鑑定意見也是常有的問題；
4. 被告之自白變成「自黑」，過分依賴自白且欠缺補強證據或者自白的任意性未經舉證及調查，是一個沒有消失的老問題；
5. 證人沒有經過對質詰問也是個大問題，將近五分之一的案件有這樣的問題；
6. 台灣的測謊鑑定到目前為止尚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但測謊證據卻還是成為有罪判決的重要依據之一；
7. 法官的證據評價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狀況；
8. 不符合兩公約的最低人權基準要求的判決也很多；
9. 還有，死刑量刑的調查與辯論沒有一套程序，也和論罪的程序混在一起，而量刑標準之模糊問題亦亟待檢討。

該報告最後也提出若干具體建議：

1. 台灣死刑制度已經公信力破產，應停止死刑執行；
2. 在死刑尚未全面廢除前，應強化法官共識，死刑判決不只要符合公平審判的低標，更應該是「模範判決」；
3. 死刑判決應該採一致決；
4. 落實死刑全辯護制度；
5. 違反公約應該成為再審的理由；
6. 證物保存的標準作業程序應該立即檢討、建立；
7. 公開死刑相關資料，鼓勵更多學者加入研究行列。

從這份報告，可以看出台灣本土性的死刑判決面貌以及其中可能的問題點。不過，這份報告同時也是本土性死刑判決解析之初步嘗試，於內容的檢討及分析上，不免帶有分析者本身之敘事性、評價性色彩。只是，相較於媒體塑

造出的片段事實、穿鑿附會理由的分析建構，該報告以判決書為文本進行析論，其脈絡故事及可能聚焦的討論點應當是明確許多。

另外，從初步之研究檢討亦可發現，存於死刑判決中的各項問題點均有個別再深入研析之必要及其價值。而筆者也希望本次的死刑判決報告僅為初版，之後經過增補、調整後，會有更完整的二版、三版等，同時也期待該報告能引發相關領域更進一步的研究，讓死刑判決的發展及相關問題可以被充分討論。更重要的是，能夠使關心台灣死刑制度及死刑判決的人，不論是支持死刑或反對死刑者，更理解台灣目前的死刑判決製程及主要問題所在。¹¹

11 該報告出爐後，的確引起法界若干討論，亦有廣播節目特別以該議題邀請廢死聯盟至節目分享探討，但仍未引起足夠重視。因此，廢死聯盟於2016年2月28日推出了廢話電子報特刊，摘要報告內容並以圖文說明的方式呈現，希望降低報告閱讀的門檻。而特刊實體紙本在2016年共生音樂節中也很快地被索取一空。（《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圖解版下載網址：http://www.taedp.org.tw/sites/default/files/fei_hua_dian_zi_bao_.pdf）廢死聯盟認為，唯有讓更多人了解司法制度、現行運作的實況及死刑判決的問題，才有可能達到廢除死刑的目的。未來廢死聯盟也會持續的招募志工做死刑判決識讀、分析工作，以及產出主題式的判決報告。

Notes on the *Death Penalty Sentencing Report for Taiwan*

Tzu-Wei Lin

Legal Director,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tails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ath Penalty Sentencing Report for Taiwan* and discusses a series of important discoveries made about the repor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with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TAEDP) was undertaken. The article gives the reasons for writing the article, what preparations were made in advance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workshop and a small working group on death penalty sentencing) and what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were encountered during the writing process.

In the closing section of the report, the writer sets forth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nd offer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1.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ught to be stopped.
2. Sentences ought to completely respect the verdict of the courts.
3. Death penalty sentences, without exception, must be agreed on by all judges in order to be delivered.
4. A lawyer must be present with the defendant through all stages of the case - from initial investigation to the court room.
5. Death penalty cases that violate the ICCPR should be open to special considerations.
6. Laws to protect and conserve evidence should be immediately examined and new laws should be established if required.
7.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make public information related to death penalty cases public and encourage more specialist research into the matter.

Keywords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TAEDP), death penalty sentencing,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 murder case, educational possibility, measurement of penalty, analysis, cross-examination, unanimous decision, full defense, rule of reason, rule of thumb
